

方立天著

佛教哲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圖

64760

佛教哲学

方立天 著



20003406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佛 教 哲 学

方立天 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8 插页5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179,000 册数：1—15,000

统一书号：2011·132 定价：1.60元

前　　言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书，是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稿写作的。她的目的主要是向文科大学生，同时也向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宗教工作者简明扼要地介绍佛教哲学概论。她所提供的是一本侧重于知识性和学术性的读物。

笔者撰写本书，具体说，一是为了适应文科大学生和研究生，尤其是宗教、哲学、历史、文学、社会学等专业学生了解宗教的需要。从世界与中国的社会现实状况和文科大学生、研究生的知识结构两方面来说，帮助大学生和研究生具备一定的宗教基本知识，从而得以正确地认识、分析和评价宗教，是十分必要的。二是佛教是一个有二千五百多年历史的庞然大物，是人类历史上最宏大的神学唯心主义体系。佛学思想在本质上是和科学、唯物主义、无神论根本对立的。但是，作为东方文明史上的一个巨大的哲学思想库存，也蕴藏着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笔者主张“对佛教哲学思想中的某些辩证法颗粒和唯物主义因素，尤其是某些体现人类智慧的范畴和命题，也应该努力发掘，对于它所包含的理论思维的教训，则应当认真总结，这都是人类认识史的宝贵财富，需要我们批判地继承”（《魏晋南北朝佛教论丛·前言》）。对于佛教哲学思想这一具有特异色彩的不结果实的思维花朵，简单地摘除，义愤地丢弃，都是无济于事的，也是不正确的。

本书的中心内容在于，以佛教哲学问题为纲，按照佛教历史的发展进程，叙述佛教哲学的演变，从而简略地勾勒出佛教哲学的传统体系。全书以佛教哲学的重大问题和基本思想为重点，为了体现重点，笔者在写作时作了这样的限制和规定：（1）佛教作为宗教，包括了僧团、仪式、信仰和观念、道德规范和情感体验等诸多因素，本书则侧重于佛教的信仰和观念方面的论述，也就是着重论述思想，尤其是哲学思想，其他方面都略而不论。笔者认为，只有通过剖析佛教哲学的义蕴，才能揭示整个佛教的宗教实质。（2）佛教哲学从其出发点和归宿点来说，是重在人生哲学，是一种宗教人生观。在佛教发展历史过程中，为了说明人生的解脱问题，而逐渐扩展到对宇宙的看法，形成了佛教的世界观。在多数的佛教典籍中，人生观和世界观是交织在一起的，人生价值论、人生理想论、宇宙要素论、宇宙结构论、宇宙生成论和本体论，以及伦理学、认识论等并没有区分开来。本书以阐述佛教哲学思想为重点，而在哲学思想方面又以阐述佛教世界观为要点。因为正是佛教世界观比佛教人生观具有更浓烈的哲学色彩，而且也较多地包涵和积淀了人类认识客观世界方面的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至于书中所作哲学问题的区分，是为了便于叙述，自然也是为了便于读者能够比较明快而系统地把握佛教哲学的各个方面。（3）佛教跨越不同的国度，历史悠久，派别庞杂众多，文献浩如烟海，每一个哲学问题、命题、概念和范畴，几乎都具有多重的涵义，甚至相互矛盾的观点，本书选取了最有代表性的典型论点加以论述，其他则付之阙如。这一些是笔者希望读者也能十分明确的。

本书的结构，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佛教哲学的综

合性论述，其中包括对佛教哲学的构成、流派、历史和著作的介绍，以便读者对佛教哲学有一总体观念和历史感受，也便于读者日后的进一步研究。第二部分是阐述原始佛教的基本理论，侧重于介绍原始佛教的人生观，也兼论部派佛教和大乘佛教对这些理论的发展。第三部分是全书的要点，着重阐述佛教的世界观，其中包括宇宙要素论、宇宙结构论、宇宙生成论和本体论，也较多地联系着认识论。这部分以介绍大乘佛教的观点为主，同时也介绍有关的小乘佛教的观点。第二、三部分，大小乘佛教论点各有侧重，是由这两大派自身的哲学内容决定的。

在写作方法上，本书试图贯彻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则，以尽力揭示出佛教哲学问题的历史演变。笔者也注意表述力求深入浅出，并以此作为一项自我义务和努力方向要求自己。与此相关，如何用现代科学语言表述佛教的名词、术语，避免行文的重复，也是于心念念不忘的。但是，囿于主客观诸多因素的限制，结果是自己也并非满意。

我非常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石峻先生，他为我反复地斟酌全书的框架，过细地看了本书的初稿，并且提出了十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也十分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王颖同志，他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巨大的热情和精力。

古人云：“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笔者学力不逮，深知书中之“失”一定不少。本书只是一个尝试，是为正在开展的佛教哲学研究提供铺路的一块小石子。凡是书中乖戾舛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方立天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于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佛教哲学的构成和流派	1
第一节 佛教、佛法与佛学.....	2
第二节 佛教哲学的构成	4
第三节 佛教哲学的基本流派.....	8
第二章 佛教哲学的历史演变	13
第一节 印度佛教哲学的略史.....	13
第二节 中国佛教哲学的略史.....	27
第三章 佛教哲学的重要著作	47
第一节 佛典概论.....	47
第二节 印度佛教哲学的重要著作.....	49
第三节 中国佛教哲学的重要著作.....	55
第四章 原始佛教的基本理论	62
第一节 四圣谛说.....	62
第二节 三法印说.....	98
第五章 佛教的宇宙要素论	106
第一节 三科——五蕴、十二处、十八界.....	107
第二节 五位七十五法和五位百法	113
第六章 佛教的宇宙结构论.....	136

D143/22

第一节	三界与佛土	137
第二节	三千大千世界	145
第三节	有情世间	148
第四节	成住坏空与无始无终	150
第七章	佛教的宇宙生成论和本体论（上）	153
第一节	因果论	155
第二节	业感缘起论	164
第三节	中道缘起论	169
第四节	自性缘起论	180
第五节	六大缘起论	191
第八章	佛教的宇宙生成论和本体论（下）	194
第一节	真如缘起论	194
第二节	性具实相论	205
第三节	法界缘起论	213
第四节	自心顿现论	227
结 语	230	
索 引	236	

第一章 佛教哲学的构成和流派

佛教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相传佛教为公元前六世纪到五世纪古北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净饭王的儿子悉达多·乔答摩所创立。悉达多是名字，乔答摩是姓氏。后世佛教徒尊称他为释迦牟尼。释迦是种族名，牟尼是尊称，释迦牟尼也就是“释迦族的圣人”的意思。释迦牟尼是在古代东方历史上提出了独特的价值标准的思想家，是具有世界性影响的宗教家。

佛教历史悠久，影响深广。自从释迦牟尼创立佛教以来，至今佛教已经延续了二千五百多年。它曾经广泛地辗转流传于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阿富汗、中国、朝鲜、日本、越南、斯里兰卡、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等国家，蔚成大观。它对上述国家的政治、经济、哲学、道德、文学、艺术、医学、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都有着深刻的影响和广泛的影响。近代以来，佛教也流传到欧美等国。佛教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十分重要的社会现象，也是一种巨大的社会力量。

为了准确地把握佛教哲学的内容，必须明确佛教、佛法、佛学与佛教哲学的联系与区别，分清它们的不同含义。

第一节 佛教、佛法与佛学

佛教是指包括教主、教义、教徒组织、清规戒律、仪轨制度和情感体验等复杂内容的综合体。佛教经过长期的流布，在不同的国度形成五花八门、风格各异的流派，各派自立门户，别树一帜，异说纷纭。但是，各国的佛教流派都声称崇奉三件物事：佛、法、僧。这三者被称为佛教的“三宝”。三宝就是构成佛教整体的三大支柱。“佛”，指佛教的创始者、祖师释迦牟尼，也泛指一切佛。“法”，指释迦牟尼传授的教理，实际上是包括释迦牟尼以及后代佛教学者所阐发的佛教教义，是教化、开悟众生的理论学说。“僧”，指释迦牟尼建立的教团，泛指信奉、弘扬佛教义理的僧众。佛、法、僧包含了佛教的信仰目标、信仰理论和信仰徒众，由此三者而展开为更复杂、更全面的系统结构，如由对佛的信仰而有各种礼仪制度，由法的演变而形成若干宗派，由僧众而有一切清规戒律等等。佛、法、僧正是反映了佛教的内涵和外延的规定。简单地说，佛教就是由佛、法、僧三者综合构成的宗教实体。

佛法，就是上述三宝中的“法”，即佛教的各种教义和学说。佛法的“法”有两层意义：一是轨则的意思，认为佛所说的法门，能令众生轨则而获得解脱，故称为“法”；二是道理的意思。佛法分为四种，即四种道理：教法、理法、行法、果法。教法的教，指教典。教法是指佛教的全部典籍。理法的理，即道理。理法指教法即教典中所阐明的义理。行法的行，指修习和践行。行法指依理法而进行的戒、定、慧三行，也就是关于如何持

戒，如何修禅定，如何获得“大智”的宗教践行。果法的果，指结果。果法即修行圆满后所证得的所谓菩提、涅槃等圣果。佛法虽称有八万四千法门，但其大纲是教、理、行、果四法。所谓“因教显理，依理起行，由行剋果”，就囊括了全部佛法。与教、理、行、果四法相应而言，是佛教常说的信、解、行、证四法。信，是信顺教法；解，是解悟义理；行，指依教理而起的修行；证，指修行所得的圣果。全部佛教学说，是论证人们如何从痛苦中解脱出来的问题，也就是解脱论。解脱论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是达到解脱目的的方法、工夫、条件；二是解脱境界。前者是因，后者是果。佛法中的教、理、行和信、解、行属于因，果和证属于果。概括起来说，佛法就是包括解脱的原因和结果两方面的内容。

佛学的涵义，佛教界和学术界的理解都各有不同，主要有两种看法：一种是认为佛学与佛法的涵义相同，包括了教、理、行、果，即学理和实践两个方面；一种认为佛学是专指佛教的学理、学说而言，不包括行持实践方面。根据佛教的传统论述，联系佛教学说的实践性特征，我以为佛学应该是指戒、定、慧三学而言。戒学，戒指戒律，是防止人们作恶业的。定学，定即禅定，修持者思虑集中，观悟佛理，以断除情欲。慧学，慧即智慧，谓能使修持者断除烦恼、迷妄，以获得解脱。所谓“依戒资定，依定发慧，依慧断除妄惑，显发真理”，就概括了佛教修持者全部的修学内容。戒、定、慧三学是互相联系、依次推进的连续性过程，是佛教学说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三学包括戒学和定学的实践部分和慧学的理论部分，所以佛学也是包涵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的。

第二节 佛教哲学的构成

哲学是研究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学说，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佛教三学中主要是慧学包涵了哲学内容。三学中的戒学和定学主要是属于道德修养学说，同时，戒体部分也含有少量的哲学内容，慧学则既贯穿着佛教道德学说的内容，也广泛涉及对人生和宇宙的看法，从而包含有更多的哲学内容。佛教的根本目的是企图脱离现实生活轨范而求得所谓解脱。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佛教始终在寻求人生乃至宇宙万象的真实本质。为了适应对信徒说教和跟外学斗争的需要，并随着佛教理论思维水平的不断提高，历代佛教思想家日益从人生观和世界观的高度阐明教义，从而也日益增添了哲学色彩，丰富了哲学内容。佛教的理论一般是从境、行、果三方面进行论述的。境，即所观的对象，也就是认识的对象。行，是修行。果，是修行所得的果。也可以这样说，境是佛教对世界的认识，行和果是佛教的实践活动。佛教哲学思想主要表现在境这一范畴的论述上，也就是对境的所谓真实本质的各种说法上。佛教认为，对于认识对象的真实本质的认识，构成了佛教真理。其实这种真理并不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内在规律的正确反映，而多数是颠倒的、虚幻的反映。正是这些理论在大乘佛教学说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佛教哲学是佛教全部教义的思想基础，换句话说，就是佛教教义中的人生观、世界观和方法论部分。由此看来，佛教哲学的对象、范围比佛学要窄一些，它是佛学中的一部分，是其中的思想核心部分。

佛教是独断的说教，虔诚的信仰，哲学是智慧的追求，理性

的思索。佛教不等于哲学，哲学也不足以概括佛教。但是，佛教中包含了哲理，以哲理为理论基础。宗教信仰和哲学思索正是奇异地结合于佛教之中。由此又可说，佛教既是宗教，也是哲学。那种“佛法非宗教非哲学”的说法，是不符合佛教实际情况的。

佛教哲学是怎样构成的呢？

佛教哲学既是客观存在的一种反映，也是社会存在的一种反映，也就是说，它既属于认识的范围，又属于社会意识形态。从历史上看，佛教哲学的范围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上面提到，佛教的理论轴心是寻求人生乃至宇宙万象的“真实”，为求得解脱作论证。“真实”，佛教也称“真性”、“真实性”，是佛教哲学对象的中心范畴。为了寻求这种“真实”，佛教经历了内容由简到繁，范围由小到大，程度由浅到深的思想历程。起先是着重考察人生现实问题，随之是探索人与宇宙交涉的问题，最后则扩展和深入到全体人生、整个宇宙，着力探求人生的真义，宇宙的实相。这也就是佛教哲学发展的基本脉络和主要线索。

佛教寻求人生的“真实”，是着重对人生作出价值判断，即以为人生的意义是苦，人生的理想在于断除现实生活所带来的种种痛苦，以求得解脱。这是一种独特的价值判断，独特的人生观。佛教寻求人生的“真实”，这个“真实”，正如著名的佛教史研究专家吕澂先生所指出的，并不是从知识和科学方面讲的真实，而是从伦理道德方面讲的所谓“善”^①。真的意义就是善，真就是善。“真实”的反面是“虚妄”，真与妄相对，真就是善，妄就是恶。善又和“净”相联，“净”，清净，断除烦恼。恶也

① 参见《印度佛学源流略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5页。

和净的反面“染”相联，“染”，染污，也就是妄念、烦恼、过失。净、善就是真，染、恶就是妄。这里善和恶是属于道德范畴，净和染也基本上是属于道德范畴。可见，这是以道德作为区分、检验真与妄的尺度。这就涉及伦理学的内容了。

佛教由探寻人生的“真实”进到探寻宇宙的“真实”，后一个“真实”是相对于“境”即认识对象来讲的。境也称“所知”。所知作为认识对象，即既是感性活动的对象，又是理性活动的对象，这其间就有心和物的关系问题，有认识活动和认识对象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说，里面包含了思维与存在、意识与物质的关系问题。佛教所讲的“真实”与“所知”的关系问题，是思维与存在、意识与物质的关系问题的具体形态，这是世界观、认识论的根本问题。

佛教对全体人生和整个宇宙的“真实”的探求，归结为缘起说，即人生和宇宙事象都是多种原因和条件的和合而生起的。缘起说是佛教全部教义的理论基石。从缘起理论加以推衍，进而就得出一切现象都是刹那变化、永远变化的“无常”的观点。再者，既然一切事物都是因缘和合而起的，也就是不能自我主宰，没有永恒不变的实体（“无我”），人生和宇宙万物都是“无我”的，即所谓“人无我”和“法无我”的理论。由此而构成了佛教区别于其他一切流别的基本理论特征。佛教的缘起说和从它推衍出的“无常”论和“无我”论，涉及哲学上的宇宙生成论、本体论和动静观等重大理论问题。

佛教探求人生和宇宙的“真实”，还涉及主体的认识活动、内容和形式等认识论问题。佛教认为，对于“真实”的认识并不是一般的思维活动（佛教称一般的思维活动为“识”、“了别”）

所能达到的，不是一般人的聪明智慧所能获得的，只有佛教的智慧（也称为“般若”）才能真正认识“真实”。也就是说，所谓对“真实”的认识就是“智慧”，就是“般若”。但是，佛教又认为，佛教智慧也不是脱离一般思维活动的特殊的心理活动，而是把一般思维活动加以精炼，进一步升华的“高级”认识。这样就产生了佛教般若智慧与一般认识活动的关系问题。再者，人们的思维活动进行到一定阶段必然形成概念，概念具有分别事物的作用。哲学上的概念，佛教称为“名言”。对于概念，有的佛教流派认为是实在的，有的则认为是虚假的，即所谓假名。也有的认为有些概念是“戏论”，即对佛教道德实践起有害作用的概念。这又涉及概念的构成、性质、意义和价值等一系列理论问题，佛教学者对于这些问题也都作出了这样那样的说明。

佛教探求人生的“真实”，归根到底是为了说明人为什么能成佛和如何成佛的问题。这就必然要探讨人有否成佛的内在根据（“佛性”），人的本性是善是恶等问题。也就是说，人性问题成为佛教所着重阐述的一大问题。印度佛教一般认为人的心性是寂净的，即所谓“心性本寂”，强调人有成佛的内在可能性；一般也都倾向于人的本性是善的。但有的流派认为有一种人不能成佛，有的流派则主张人人都能成佛。中国佛教学者深受中国固有思想文化背景的薰陶和影响，尤为重视人的本性的探讨，并倾向于认为人的心性是本来觉悟的，即所谓“心性本觉”，人们只要向内心追求，显示固有的觉悟，就成为佛。也有的流派主张人的本性具有善恶两种因素，但多数流派普遍强调人的本性是善的，为人人皆能成佛的口号提供直接的论证。

由上可见，佛教学说涉及人生观和宇宙观、伦理学和认识论

等多方面的哲学领域，这就是佛教哲学的构成，就是佛教哲学的基本范围。

应当强调指出，上述佛教哲学的四个方面内容，在佛教著作中是密切联系着的，是统一不可分割的。佛教著作都是从其宗教道德实践要求出发的，都是为了论证人生寻求解脱的因与果的理论。它的宇宙观和认识论归根到底都是为解脱论提供论据的。所以，佛教的宇宙观和认识论是包融于佛教的人生观和伦理学之中的。虽然有些佛教典籍比较突出宇宙观方面的论述，但是，在佛教哲学中，宇宙观和认识论是作为人生观和伦理学的论证工具和构成要素而被重视和强调的。我们把佛教哲学的内容分解为几个方面，仅仅是为便于分析和叙述的需要而已。

第三节 佛教哲学的基本流派

佛教哲学理论主要是蕴涵在印度佛教和中国佛教两大密切联系的系统之中。印度佛教自兴起至衰落，前后约为一千五百年左右。其间由原始佛教到部派佛教，后来又发展了小乘佛教乃至大乘佛教，形成了不同的阶段。综观印度佛教哲学，以小乘有部（婆沙）、说经部、大乘的中观学派（空宗）和瑜伽行派（有宗）四大宗最为重要，哲学思想也最为丰富。可以说，这四大宗基本上概括了印度佛教哲学的全体。

佛教自两汉之际传入中国以后，一直至宋代开始衰微，其间繁荣兴盛的时代是东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共约六百年光景。在此期间，中国佛教经历了由成立学派到宗派林立的过程。宗派以判教为基本标志，判教是对佛教的各种佛典和各种派别加以统

一的安排，以突出本宗派所尊奉的经典，抬高本宗派的地位。中国佛教宗派中，隋唐时代的天台宗、三论宗、法相唯识宗、华严宗和禅宗是最富哲学色彩的宗派。在这些宗派中，天台宗、华严宗和禅宗又是最富创造性的宗派，是中国化的佛教宗派。这三个宗派的佛教哲学，既不同于中国传统的哲学思想，也不同于印度佛教的哲学思想，而是吸取印度佛教思想又参酌中国传统思想，经过消化融会所构成的新的哲学理论。这三个宗派的哲学思想，即是中国佛教哲学思想的主体。

中国佛教哲学虽然和印度佛教哲学不同，但是两者的基本哲学路线是一致的。综观印度和中国的大乘佛教，就其哲学思想的类型来说，可以分为两大系统或两大基本派别，即空宗和有宗。空宗，因宣扬“一切皆空”而名。印度大乘空宗即中观学派，是由于批判小乘有部的思想而创立的。小乘有部主张，世界一切事物和现象在过去、未来和现在的时间里，都有实体。大乘空宗反对这种说法，认为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没有实体，没有自性，是空的。不仅如此，甚至连佛教徒所追求的最高理想境界、最终归宿——“涅槃”，也是空的。空宗理论贯彻到底，势必陷于理论与实践的矛盾：在理论上宣扬涅槃是空的，在实践上却一心追求解脱。后来大乘有宗理论家反对空宗的观点，肯定涅槃境界的存在，肯定世界一切现象都有最后的实体——“识”。此派正因主张“识”有，而名有宗，也称瑜伽行派。印度大乘佛教空、有两宗在对世界的基本看法上是一致的，即都否定客观世界的实在性。空宗也讲“有”，它的基本主张是，一方面从佛教的观点来看，客观世界是空，空的意义不是什么也没有，而是指无实体、无自性而言；另一方面从世俗的观点来看，客观世界是有的，只